



發改委：依法依規作出禁止投資決定

中方叫停美企收購AI初創企Manus

國家發改委27日消息，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國家發展改革委）依法依規對外資收購Manus項目作出禁止投資決定，要求當事人撤銷該收購交易。

公開報道顯示，2025年底，美國科技企業Meta宣布完成對內地AI初創企業Manus的收購。但該筆收購案的相關流程與法律漏洞，使其觸及中國外資安全審查紅線。商務部新聞發言人何亞東曾於4月2日在回應Meta收購Manus一事時指出，中國政府支持企業根據需要開展跨國經營與技術合作，但相關行為需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履行法定程序。



▶去年12月30日，Meta宣布以約20億美元收購Manus。

大公報記者 朱燁北京報道

Manus由中國創業者肖弘及其團隊創立，於2025年3月問世。Manus據稱能在極少人工干預下，自主理解目標、拆解任務、調用工具並完成複雜流程。與ChatGPT、DeepSeek等大模型不同的是，AI智能體可以自動思考，不僅僅依賴預設的規則和算法。Manus在2025年一季度僅憑一段演示視頻就一夜爆火，對此，華南理工大學電子與信息學院教授金連文曾表示，人工智能本質上是一種工具，不應過度吹捧。「Manus在核心技術方面的突破並沒有DeepSeek那麼大，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

2025年6月，Manus將總部遷往新加坡。7月，國內團隊大規模裁撤。去年12月30日，Manus發布公告稱，Manus即將加入美國科技巨頭Meta。Manus將繼續通過app和網站為用戶提供產品和訂閱服務，同時公司將繼續在新加坡運營。

發改委做出最嚴格審查結論

而隨着Manus涉嫌通過新加坡逃避管制「洗澡式出海」，監管也將其納入了重點關注。1月8日，商務部新聞發言人何亞東在例行新聞發布會上首次公開表態，將會同相關部門對此項收購與出口管制、技術進出口、對外投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一致性開展評估調查。如今，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的禁止投資決定，是這場審查走完完整程序後落下的錘子。

據了解，這是《外商投資安全審

查辦法》2020年實施以來，首個被公開叫停的AI領域外資收購案，也是該辦法框架下最嚴的一檔審查結論——辦法明文規定，「對禁止投資的，不得實施投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是中國對外資進入「重要領域」開展國家安全審查的常設機構。根據2020年發布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審查範圍覆蓋軍工、關鍵技術、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等。審查結論分三類：通過、附條件通過、禁止投資。

關鍵技術交易 安全審查是前提

法律公眾號「超律志」負責人張超發文指出，Manus收購案從官宣到被禁，也給AI大模型公司提出了一個警示：在籌劃涉及關鍵技術的跨境交易時，必須將安全審查作為交易的剛性前置條件。試圖通過VIE架構、離岸主體或分拆業務來繞開審查的路徑，在本案後已顯露出極高的法律風險。

盈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夏必康對內地媒體表示，嚴格來看，Manus遷冊新加坡之時，很有可能已觸碰技術出口管制的紅線，Meta的巨額收購不過是將這一隱性風險置於聚光燈下的「放大鏡」。此次審查不僅是個案合規性的釐清，也是進一步完善相關合規體系的建設與執法尺度，阻斷核心技术資產流失的通道，確立國家對於高價值科創企業跨境流動的主權管轄與引導權。

Manus 曾一夜爆火



Manus是由中國團隊Monica.im（北京蝴蝶效應科技有限公司）研發，於2025年3月正式發布的全球首款通用型AI智能體（AI Agent），具備從規劃到執行的全流程自動化能力。上線僅4小時，官網訪問量破千萬，內測邀請碼被炒至10萬元人民幣。

AI Agent能自主感知周遭環境、通過內在的智能處理進行決策、執行相應行動以達成特定目的，具有自主性，不依賴持續的人為指令即可依據任務需求自我調整策略。

去年4月，硅谷頂級風投Benchmark Capital領投了7500萬美元B輪融資，Manus估值從8500萬美元躍升至5億美元。成立9個月後，Manus年度經常性收入（ARR）突破1億美元。此後估值狂飙至被收購前的20億美元，創造了驚人的「AI估值神話」。



▲2025年3月6日凌晨，蝴蝶效應公司發布Manus，憑藉一段演示視頻一夜爆火。



Manus 20億美元「賣身」始末

2025年3月

蝴蝶效應公司發布Manus，憑藉一段演示視頻一夜爆火，體驗碼一度被炒至數萬元人民幣。

2025年4月

公司完成由硅谷風投Benchmark領投的7500萬美元B輪融資，估值從8500萬美元躍升至5億美元。

2025年6月

Manus將總部遷往新加坡，運營主體變更為新加坡公司Butterfly Effect Pte。

2025年7月

國內團隊大規模裁撤，120名員工中僅留下40餘名核心技術人員遷至新加坡，國內社交賬號清空、官網屏蔽中國IP。

2025年12月30日

Meta官宣以約20億美元收購該公司，躋身Meta史上第三大併購案，肖弘按計劃將出任Meta副總裁，向COO哈維爾·奧利文匯報。

2026年1月8日

商務部新聞發言人何亞東首次公開表態，將會同相關部門對此項收購與出口管制、技術進出口、對外投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一致性開展評估調查。

2026年4月27日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國家發展改革委）依法依規對外資收購Manus項目作出禁止投資決定，要求當事人撤銷該收購交易。

大公報記者朱燁整理

中方支持合法合規外商投資



專家解讀

商務部研究院研究員周密對《大公報》表示，中方此次叫停收購，具備充分法律依據，也為各類市場主體敲響了合規警鐘。「監管叫停，是嚴格依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作出的決定。」周密說，該辦法對外商通過併購等方式取得境內企業股權類投資行為作出了明確規制，本次

Meta收購Manus項目在審批流程上存在程序缺失，投資內容觸及關鍵技術等敏感領域，中方監管部門經前期充分調查研判後，依法作出禁止投資決定。

周密指出，近年來，全球產業技術迭代與商業模式變革深刻重塑國際經貿合作格局，傳統經貿合作與國家安全的邊界隨之發生變化。「中國並非限制正常的跨境投資合作，我們始終支持合法合規的外商投資與產業協作，只是對涉

及關鍵核心技術、重點敏感領域的投資併購保持審慎態度，相關項目必須嚴格履行法定程序、完成安全評估，切實回應和化解監管層面的安全關切。」

周密強調，各類市場主體不得試圖通過規避規則、鑽制度漏洞的方式開展跨境經貿投資活動。「無論境內還是境外企業，合規經營已成為企業長遠發展的基本前提，也是保障商業活動平穩有序運行的重要基礎。」大公報記者朱燁

歐盟法案擬設排華歧視性條款

商務部：執意推動成法 中方將反制

近日，中國商務部向歐委會提交了對歐盟《工業加速器法案》的評論意見。中國商務部新聞發言人26日指出，法案涉嫌違反多項協定規則，「歐盟原產」排他性條款構成嚴重投資壁壘，中國投資者將遭受歧視。中方建議歐方刪除法案中對外國投資者的歧視性要求、本地含量要求、強制轉讓知識產權等內容。發言人強調，如歐方無視中方建議，執意推動其成法，並因此損害中方企業利益，中方將不得不進行反制，堅決維護中國企業合法權益。

大公報記者 朱燁北京報道

3月4日，歐委會公布《工業加速器法案》，在公共採購和公共支持計劃中引入「歐盟製造」等要求。

4月24日，中國商務部向歐委會正式提交了對歐盟《工業加速器法案》的評論意見。發言人表示，中方認為，法案對外商投資電池、電動汽車、光伏、關鍵原材料四大新興戰略行業設置了諸多限制性要求，並在公共採購和公共支持政策中設置了「歐盟原產」的排他性條款，構成了嚴重的投資壁壘和制度性歧視。

堅決維護中國企業合法權益

發言人說，中方在評論意見中指出，法案主要存在以下問題：一是涉嫌違反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等基本原則，並違反《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等多項協定規則。二是中國投資者將遭受歧視，這有違

主選擇權。受政策不確定性影響，跨國企業需重新評估對歐盟的投資布局、產業鏈與供應鏈合作架構等問題，長期研判會導致決策周期延長，繼而延緩企業經營布局節奏，最終波及終端消費者權益。

談及應對舉措，周密認為，中國近年來持續完善涉外經貿法律體系，《對外貿易法》《出口管制法》涉及產供鏈安全的相關法規不斷落地細化，對歐盟不符合國際經貿規則及公平競爭原則的做法，中國可依據現有法律框架，依法採取必要舉措。

目前，《工業加速器法案》尚未獲得最終批准，仍處於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的審議階段，最終批准時間尚不明確。



▲歐盟近期針對中國電動汽車行業實施多項限制性政策。圖為在第139屆廣交會上，中國電動汽車吸引大批境外採購商。

歐盟對華動作頻頻

排華高技術企業

2026年1月20日

●歐委會《網絡安全法案》修訂草案（CSA2）要求成員國在能源、ICT服務管理等18個關鍵領域排除所謂「高風險供應商」。

業內：針對華為、中興等中方高技術企業。

限華海外投資

2026年3月4日

●歐委會《工業加速器法案》針對歐盟綠色戰略產業中金額超過1億歐元的重大投資增設附加條件：若某一第三國在相關領域的全球產能佔比超過40%，相關投資項目須完成技術與知識轉移、滿足本地生產要求，並確保歐盟員工佔比不低於50%。

外媒：針對中國電池與儲能、電動汽車及零部件、太陽能光伏，及關鍵原材料的開採、加工和回收等領域。

對華加徵稅款

2026年1月1日

●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開始實施，並將在2027年2月開始實質性徵收碳關稅。CBAM對中國設定的碳排放因子顯著高於產品的實際碳排放值，將導致中國關稅不斷提高。

2026年4月15日

●歐盟對中國電動汽車徵收為期五年的最終反補貼稅落地。

大公報記者朱燁整理